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指导意见（试行）

各市（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方向）项目监督管理的九条意见（试行）》要求，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更好发挥促进农户增收作用，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建立健全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

对各地利用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形成的产业项目资产，要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广大农民，特别是优先带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主要可采取“五联五带”方式。

一是通过产业项目资产收益“联”，带动农户智志双扶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租赁经营形成的租金、县乡村投资入股企业合作经营产生的收益，以及县乡村自主经营收益，要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将收益资金支付给项目资产关联村的

村集体，由村集体统一实施收益分配。要优先考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受益，对无劳动能力人口，可直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补助；对有劳动能力人口，引导其参与公益岗等投工投劳方式获得收益。项目资产收益资金还可用于发展村内小型公益事业、开展奖励激励帮扶等，激发农民内生动力，提高农户自我发展动能。

二是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联”，带动农户务工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应积极吸纳本地农民务工就业，引导农民通过自身劳动获得工资性收入。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需与务工农民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明确用工时间、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等事项。

三是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提供产业服务“联”，带动农户自主发展产业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农机作业、农资采购、产品销售、土地流转等产业服务方面，支持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增收、节本增效。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农户之间签订规范的协议或合同，确保农户切实受益。到户类项目资产由村集体指导农户自主经营。

四是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代理生产“联”，带动农户托管经营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在种、养、加等方面，代理农户生产经营，延伸产业发展链条，以解决农户自身发展条件有限、经营能力偏低等问题，带动农户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农产品深加工等方式增加收入。

五是通过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吸纳入股合作“联”，带动农户入股分红增收。产业项目资产经营主体可吸纳农户资金、土地、房舍等入股参与合作经营，入股农民按股份获得经营分红收益。项目经营主体需与入股农民签订规范的股份合作经营协议或合同，保障农户权益。

二、规范签订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协议或合同

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协议或合同主要由项目资产的产权方与项目经营主体，或项目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签订。协议或合同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营风险责任、违约责任、执行期限等内容。协议或合同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涉及养殖业的原则上不低于三年。为规范协议或合同书写，省乡村振兴局制定了文本模板（见附件1），供各地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协议或合同有效执行。

三、加强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运行监管

一是切实加强产业项目资产运营管理。对2021年以来形成的产业项目资产，租赁经营或县乡村投资入股企业合作经营的，每年租金或合作经营收益要符合村民集体意愿。项目资产再次租赁经营的，如需调整租金额度，需重新履行公开公示、村民全体（或代表）会议评议等程序。项目资产由县乡村自主经营的，每年要力争经营效益最大化。对2021年以前形成的产业项目资产，如需重新租赁经营的，租金额

度由村民全体（或代表）会议评议确定，并对已租赁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及时纠正租金不合理等问题。项目资产在经营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经营主体承担。

二是突出地域特色探索产业项目多渠道联农带农。各地应结合实际，站在农民的立场上考虑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机制，哪种机制好就推广哪种，不搞“一刀切”，确保项目联农带农符合农民意愿。产业项目资产收益，以及通过吸纳农民就业、产业服务、托管经营、吸纳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的增收情况，村集体要进行及时核实、公开公示，每年建立台账，并经受益农民签字确认。

三是压实产业项目资产运行监管责任。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对产业项目资产管理和联农带农工作要加强监督指导，逐个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方式，深入开展农民知晓率、满意度等情况调查，及时整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反馈联动效果，梳理总结示范项目典型。各市（地）乡村振兴部门对产业项目资产，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风险评估预警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计划实施的项目，要逐一审核联农带农机制情况。省乡村振兴局对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给予指导，每季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详见附件2，调度表需经市县乡村振兴部门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年末前组织开展专项评价，重点评价产业项目经营主体通过项目资产收益、吸纳就业、农户参与生产经营等方式带动农户增收情况，在全省

创建一批示范县和示范项目。对项目联农带农机制运行中问题突出、造成较大影响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本指导意见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的按国家和省的政策执行。同时，各地在工作实践中有好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

联系人：省乡村振兴局开发指导处 昌成立

业务咨询服务电话：0451-82637249

附件：1.有关协议或合同的文本模板

2.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情况季调度统计表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1:

XX 项目租赁（或合作经营）合同 （或协议）书（模板）

甲方：项目资产的产权方（如：XX 村村委会）

乙方：项目资产的经营方（如：XX 合作社或企业）

简要叙述项目基本情况。如：

①资产租赁经营的项目。XX 项目于 X 年 X 月开工建设，X 年 X 月建成。项目总投资 XX 万元，其中使用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资金）XX 万元。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XX 等。政府投资的项目资产于 X 年 X 月 X 日由甲方租赁给乙方经营。

②政府投资入股合作经营的项目。X 年 X 月 X 日，甲方利用扶贫专项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衔接资金）XX 万元，投资入股乙方进行合作经营。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租赁经营（或合作经营）的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或协议）。

一、租赁经营（或合作经营）期限为：X 年 X 月 X 日—X 年 X 月 X 日。（政府投资占 X%的股权）。

二、甲方须按双方约定期限，将建成后的项目资产（或双方约定的入股合作经营资金）租赁给乙方（或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每年须向甲方缴纳租金 XX 万元（或合作经营保底分红资金 XX 万元）。租金（或合作经营保底分红资金）

须在（按双方约定时间）之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本合同（或协议）执行期间，项目运行维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本合同（或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应优先吸纳项目关联村的农民就业，支持农户产业发展增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的后续管理。

六、本合同（或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出现的经营风险，（损失的资金或减少的经营效益由甲乙双方自行商讨确定承担方式，需在本合同中明确）。

七、违约责任。（由甲乙双方自行研究确定）双方如出现违约行为而拒不履行违约责任的，利益受害一方执本合同申请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 X 份，分别由 XXX 留存。

甲方：签字和盖章

乙方：签字和盖章

X 年 X 月 X 日

（本模板仅作为各地实际工作参考使用）

